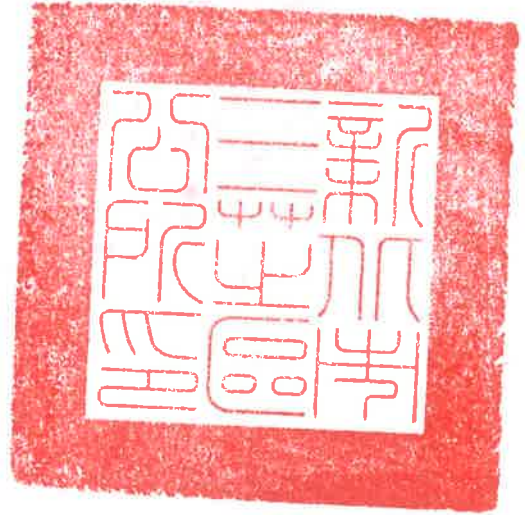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02944073號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31地號土地上無主骨甕2罐認領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現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31地號(永邑江家歷代祖之墓旁)。
- 二、原因：骨甕疑似遭棄置。
- 三、認領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無主骨甕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逾期未認領，公告期滿後，由本所依法辦理遷移另行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詳洽三芝區公所承辦人：林玉萍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無主墳照、無主骨甕所在處示意圖各1份。

區長王立文